

证券代码: 002036

证券简称: 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08

债券代码: 128101

债券简称: 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18,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44,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74,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8,2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范围	担保 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支行	2,5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间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38,000.00			

备注：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位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25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6,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99.6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合计				40,249.60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1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0,127.6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1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